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梅县区人常〔2021〕11号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《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县区 2020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的决议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：

梅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，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叶金胜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县区2020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（梅县区府〔2021〕12号），并对议案进行了审议。会议决定，批准《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梅县区2020年度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》。

梅州市梅县区人大常委会

2021年6月29日

送：助民、远洋、启忠同志，区府办、财政局、审计局

梅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29日印发